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223362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第十五期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」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、數量詳如「臺南市第十五期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」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共計30日。
- 三、本案清冊陳列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。
- 四、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2月4日至113年12月6日於永華行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辦理領款程序。
- 五、地上物拆遷期限：113年11月30日，請於期限內自行拆遷，逾期依法拆除。
- 六、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異議。

市長黃偉哲